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獲正式通過。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決議案按股數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及	635,573,346 (98.271974%)	11,176,000 (1.728026%)
(b) 待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此決議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終止。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數目為 1,038,714,000 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股東就決議案的投票，均無限制。

承董事局命
許宗盛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楊浩先生、鮑仕基先生、
許宗盛先生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陳永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王敏剛先生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林家禮博士